## 2、重修申请办理（负责科室：教务科）

学生查询该学期已开设的课程/环节并在教务系统中报名重修

学生所在系部审查学生重修资格，剔除不符合重修条件的学生

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重修申请表等书面材料上交所在系部

请表》

系部汇总后将重修申请表交至教务处教务科留存

教务处公布重修学生名单

系部按照重修名单将重修任务做入教务系统，同时向学生下发重修听课证

**相关说明：**

一、办理时间：除特殊情况外，重修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办理。

二、前一学期考试中因违纪、作弊、旷考等原因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所在学期不允许申请重修，至少需要隔一学期才允许申请。在校生实践环节需重修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1. 对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，在校期间学校给予两次重修机会。